

海南科技职业大学

学校领导与学生见面会制度（暂行）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与学生的交流和沟通，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情况，听取学生对学校各项工作的建议，畅通学生利益诉求表达渠道，更好地发扬民主，集思广益，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生管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激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向上、健康成长成才，营造民主和谐的校园氛围，特制定校领导与学生见面会制度。

一、时间及地点安排

见面会原则上每学期安排 2 次。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学校办公室协调决定。

二、人员安排

（一）校领导安排：见面会实行校领导轮流参加的办法，由学校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每次确定 1 名校领导参加。

（二）学生代表安排：学工处负责发布见面会的安排通知，在校生自愿报名，学工处依据学生报名情况选定至多 16 名学生代表参加。

（三）相关部门人员安排：根据需要，安排 3-5 个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。学校办公室相关人员陪同参会并做好记录工作。

三、座谈内容

（一）关系到学生学习、生活、人生理想、事业规划等方面

的问题；

（二）学生所关心的热点问题；

（三）听取学生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听取学生提出的需要校方出面协调解决的事项；

（五）其他日常性事务。

四、具体事务分工

（一）学校办公室：负责协调安排参加见面会的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，落实见面会的场地，做好会议记录，对学生所提出需要落实的问题进行责任单位分解，督查落实。

（二）学工处：公布见面会时间地点，选定参会学生代表，联系落实学生依时参会。

（三）相关职能部门：现场答复或会后落实学生所提问题，及时将落实情况反馈到学校办公室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参会的校领导要按时到位，耐心听取并解答学生所反映的各种问题，会后要督促各相关单位及时予以答复或解决。

（二）要牢固育人思想，答疑解惑，师生员工反映出的在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，参会人员要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，帮助和引导学生提高认识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规划好大学学习生活，为走上社会岗位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（三）各相关单位要树立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，正确对待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有效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。做到件件有

着落，事事有回音。能答复的当即予以答复；能解决的要明确解决时限；因条件等各种原因所限暂时不能解决的，应及时客观说明情况。若发现有答复不符合实际，或敷衍了事，或互相推诿等情况，要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学生代表要正确认识见面会的意义，以客观、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交流。

六、附则

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学校领导与学生见面会流程

